

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内窥镜、腹腔镜及窄波内镜主机及
电子胃肠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招标文件（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ZJWS2025-WL02

采购人（章）：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章）：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025年3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3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3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内窥镜、腹腔镜及窄波内镜主机及电子胃肠镜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月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WS2025-WL02。

项目名称：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内窥镜、腹腔镜及窄波内镜主机及电子胃肠镜采购项目。

本项目标段数：三。

标段号	采购内容	项目预算	最高限价
一	腹腔镜	90 万元	90 万元
二	医用内窥镜	250 万元	250 万元
三	窄波内镜主机及电子胃肠镜	250 万元	250 万元

采购需求：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内窥镜、腹腔镜及窄波内镜主机及电子胃肠镜采购项目，详见第四章公开招标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7.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经营许可证；

8. 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获取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

售价：0 元。

获取方式：

1、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免费。

2、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填写获取招标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招标文件”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3、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招标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4、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5- - 09:00:00。

2、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

采购云平台”。

3、开标时间：2025- - 09:00:00。

4、开标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以及纸质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采用邮寄方式，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单位、项目名称、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便代理机构作接收登记工作，邮寄接收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下午16:00整（邮寄地址：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576号二楼，联系人：金老师，电话：

0576-88781913。)。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二)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三) 质疑和投诉：

1、本文件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环节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书面质疑受理地点：

联系人：徐少媚；

联系电话：0576-88785265；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 576 号二楼。

(四) 公告发布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麒锋 13616507339；

王志坚 13511444757;

传真：0571-85342190;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 576 号二楼。

(二) 采购人：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0576-89668351;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西街道川安南路 333 号。

(三)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温岭市财政局

联系人：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6-86086511 ;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 29 号。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 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内窥镜、腹腔镜及窄波内镜主机及电子胃肠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WS2025-WL02。 项目内容：医用内窥镜 1 套、腹腔镜 1 套、窄波内镜主机及电子胃肠镜 1 套。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和“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以 U 盘形式提供。
5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

		<p>台”，否则投标无效。</p> <p>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p>(2)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p> <p>a. 投标供应商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介质（U 盘或光盘）存储以及纸质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采用邮寄方式，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单位、项目名称、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便代理机构作接收登记工作，邮寄接收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6:00 整（邮寄地址：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 576 号二楼，联系人：金老师，电话：0576-88781913。）。</p> <p>b. “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c.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6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p>(1) 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 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解密 CA 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CA 锁。</p> <p>(2)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p>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8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9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详细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投标人有需要可自行前往。
10	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11	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2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13	是否进口	标段一、二、三均允许进口产品
14	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5	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6	合同签订	<p>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 将被取消中标资格。</p>												
17	<p>供应商注册事项</p>	<p>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的正式供应商，否则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p>												
18	<p>代理服务费</p>	<p>各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费标准根据中标金额按照下列表格中货物招标类别费率的 50%计算，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费，该费用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出 5 日内一次性付清。（户名：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号：1202003209900014176；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潮王路支行），财务联系电话：0571-88271625。</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7 1435 1326 1691"> <thead> <tr> <th>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 招标</th> <th>服务 招标</th> <th>工程 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body> </table>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19	<p>现场组织实施</p>	<p>投标文件结束解密后，供应商应当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最后一页）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邮箱(zjwstz@163.com)，联系人：潘麒锋，电话：13616507339。</p>												

20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1	其他说明	无。
22	注意事项	<p>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p> <p>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在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p> <p>采购结果公告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p>
23	中标单位 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单位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与电子投标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用于书面存档(至少一式一份),要求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24	履约保证金	无。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

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一) 提供以下 1-5 项内容或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 其他材料

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经营许可证；
2. 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2、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 (2)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 (4) 消耗品、易耗品价格清单(格式见第六章)；
- (5) 保修价格，维修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价格(格式见第六章)；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 (7) 技术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 (8) 商务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 (9) 主要技术人员清单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 (10)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 (11) 售后服务(格式见第六章)；
- (12) 代理证明（或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见第六章)；
-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报价文件的组成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 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3)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4)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签字部分，可以采用线下签名后，再扫描上传。）

(5)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6)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8) 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投标文件的形式和份数

(1) 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 “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见《前附表》。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a、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b、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1)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开标事项

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3、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

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开标流程（两阶段）

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详见前附表）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2、开标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三）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五、评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二) 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 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或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3、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4、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5、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主要服务响应或者设备功能响应不满足招标要求的；

10、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投标供应商的IP、MAC、设备硬件等信息异常、供应商信息重复的；

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七）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八）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九）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商务技术60分，报价40分。

（一）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具体评分见下表。

（二）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40\% \times 100。$$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四）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中小微企业的投标价格不做扣除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推荐二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并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本次评分“商务技术分（60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标段一：腹腔镜

序号	评分项	评分细则	分值
1	技术功能偏离	技术功能偏离：对应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偏离度，每1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2分，其他一般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32
2	产品技术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有实质性优于采购文件要求，根据对	3

	参数	临床使用的重要性，每条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3	产品功能	投标产品功能有实质性优于采购文件要求，根据对临床使用的重要性，每条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2
4	产品配置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产品配置情况、操作性进行打分： 产品配置齐全，优于采购需求，且具有升级空间，产品操作简便的得 3 分； 产品配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产品操作较为复杂的得 2 分； 产品配置存在缺陷，与采购需求差距较大，不利于实际操作的得 1 分。	3
5	运行成本	运行成本：消耗品或易耗品价格。根据消耗品或易耗品价格给分 0-3 分。	3
6	维修成本	维修成本：保修价格、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根据维修成本价格给分 0-3 分。	3
7	售后服务及质保方案	1.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 0-1.5 分； 2. 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储备情况 0-1.5 分； 3. 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姓名、工作经验、资质证书情况等 0-1.5 分。	4.5
		货物使用期限或有效期：自货物生产日期起不少于 7 年，每增加 1 年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依据或铭牌标识照片或说明书相关页面复印件。	1.5
8	合同案例	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与医疗机构用户签订的同系列或同类投标机型合同案例，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

9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评审：投标产品主体列入节能产品目录清单得 1 分、投标产品主体列入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清单得 1 分。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目录清单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2
10	优惠条件	优惠条件：评委对投标文件中是否有超出招标文件的优惠条件进行评价，有实质性优惠条件且充分满足采购人要求给 1.5-3 分，优惠条件不充分、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0-1.5 分；	3
合计：			60

标段二：医用内窥镜

序号	评分项	评分细则	分值
1	技术功能偏离	技术功能偏离：对应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偏离度，每 1 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3 分，其他一般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32
2	产品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有实质性优于采购文件要求，根据对临床使用的重要性，每条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3
3	产品功能	投标产品功能有实质性优于采购文件要求，根据对临床使用的重要性，每条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2
4	产品配置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产品配置情况、操作性进行打分： 产品配置齐全，优于采购需求，且具有升级空间，产品操作简便的得 4-5 分； 产品配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产品操作较为复杂的得 2-3.9 分； 产品配置存在缺陷，与采购需求差距较大，不利于实际操作的 0-1.9 分。	5
5	运行成本	运行成本：消耗品或易耗品价格。根据消耗品或易耗品价格给分 0-3 分。	3
6	维修成本	维修成本：保修价格、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根据维修成本价格给分 0-3 分。	3
7	售后服务及质保方案	1.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 0-1 分； 2. 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储备情况 0-1 分； 3. 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姓名、工作经验、资质证书情况等 0-1 分。	3

		货物使用期限或有效期：自货物生产日期起不少于 6 年，每增加 1 年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依据或铭牌标识照片或说明书相关页面复印件。	1
8	合同案例	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与医疗机构用户签订的同系列或同类投标机型合同案例，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
9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评审：投标产品主体列入节能产品目录清单得 1 分、投标产品主体列入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清单得 1 分。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目录清单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2
10	优惠条件	优惠条件：评委对投标文件中是否有超出招标文件的优惠条件进行评价， 有实质性优惠条件且充分满足采购人要求给 1.5-3 分， 优惠条件不充分、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0-1.5 分；	3
合计：			60

标段三：窄波内镜主机及电子胃肠镜

序号	评分项	评分细则	分值
1	技术功能偏离	技术功能偏离：对应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偏离度，每 1 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3 分，其他一般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扣 2 分，扣完为止。	32
2	产品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有实质性优于采购文件要求，根据对临床使用的重要性，每条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3
3	产品功能	投标产品功能有实质性优于采购文件要求，根据对临床使用的重要性，每条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2
4	产品配置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产品配置情况、操作性进行打分： 产品配置齐全，优于采购需求，且具有升级空间，产品操作简便的得 3 分； 产品配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产品操作较为复杂的得 2 分； 产品配置存在缺陷，与采购需求差距较大，不利于实际操作的得 1 分。	3
5	运行成本	运行成本：消耗品或易耗品价格。根据消耗品或易耗品价格给分 0-3 分。	3
6	维修成本	维修成本：保修价格、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根据维修成本价格给分 0-3 分。	3
7	售后服务及质保方案	1.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 0-1.5 分； 2. 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储备情况 0-1.5 分； 3. 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姓名、工作经验、资质证书情况等 0-2 分。	5

		货物使用期限或有效期：自货物生产日期起不少于 5 年，每增加 1 年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依据或铭牌标识照片或说明书相关页面复印件。	1
8	合同案例	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与医疗机构用户签订的同系列或同类投标机型合同案例，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
9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评审：投标产品主体列入节能产品目录清单得 1 分、投标产品主体列入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清单得 1 分。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目录清单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2
10	优惠条件	优惠条件：评委对投标文件中是否有超出招标文件的优惠条件进行评价， 有实质性优惠条件且充分满足采购人要求给 1.5-3 分， 优惠条件不充分、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0-1.5 分；	3
合计：			60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标段一：腹腔镜

一、采购内容：

腹腔镜一套。

二、技术参数

序号	招标要求
一	适用范围：适用于开展内窥镜下微创手术时（包括妇科、普外科、泌尿外科、神经外科、骨科、耳鼻喉科等），对镜下画面进行观察、记录和存档，所投产品系列为最新主机机型。
▲二	整体要求：主机、内窥镜、图像刻录系统均要求同一品牌。
三	技术要求：
1	高清摄像系统主机：
1.1	输出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逐行扫描。
1.2	投标主机具有内置影像记录功能或外置同品牌外接刻录系统，可术中记录分辨率不小于 1920×1080 pixels 全高清录像及高清图片。
1.3	投标主机可同时处理两路图像信号，可进行标准画面与增强画面两幅画面同屏对比显示，具备至少 4 种同屏对比模式。
★1.4	投标主机具有拓展功能，可通过单平台接驳不同模块来实现同一时间双镜联合功能，双镜联合时可实现两幅不同图像在同一显示器分屏显示；（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彩页证明）。
1.5	可连接 > 6 种全高清三晶片摄像头，包含全高清显微镜摄像头。
★1.6	投标主机模块化设计，主机平台至少可兼容 ≥ 3 种影像模块，包括荧光模块、软镜模块、3D 模块。
1.7	投标主机具备 ≥ 5 种影像增强功能。
★1.8	宽动照明功能，可根据手术选择功能开启或关闭，开启后进行标准画面与增强画面在同一显示器分屏对比显示，动态调节画面亮度，暗处增亮并降低反光，可实现图像色彩增益。

★1.9	图像优化解析功能：在正常画面基础上，通过主机功能开启或关闭有增强组织表面、边缘及血管的色彩表现，增强影像的锐利度，结构增强及轮廓增强，进行标准画面与增强画面在同一显示器分屏对比显示。
★1.10	投标主机具备 ≥ 2 种腔镜光谱分析处理模式，可根据手术选择功能开启或关闭，开启后进行标准画面与增强画面在同一显示器分屏对比显示，一种模式可有针对性地对黏膜下血管网进行深度透视，增加辨识度；另一种模式可利用可见光谱在黏膜和血管上表现的差异性，显著增强不同层次的对比。（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彩页证明）。
★1.11	投标主机具有拓展功能，可兼容同品牌的电子输尿管镜、电子膀胱镜、电子支气管镜以及电子鼻咽喉镜；（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彩页证明）。
1.12	术野画面至少 5 级亮度可调。
1.13	主机对术野画面具备电子放大功能，使画面放大 ≥ 2.8 倍。
1.14	术野画面电子放大 ≥ 7 级可调，具备自适应缩放功能。
1.15	具备 ≥ 2 种纤维镜图像优化功能。
1.16	术野画面可实现上下、左右及 180° 翻转功能。
1.17	主机 USB 接口 ≥ 4 ，可接控制设备（特定键盘、脚踏）。
1.18	带键盘可打开主机菜单，方便护士在术中协助医生设置功能。
1.19	通过键盘控制白平衡。
1.20	通过键盘实现超高清图像抓取。
1.21	通过键盘控制手术高清录像。
1.22	输出端口：3G-SDI 数字端口 ≥ 1 个，DVI-D 数字端口 ≥ 2 个。
1.23	主机前端具备机械按钮用于白平衡。
1.24	电气安全：医用设备电气安全 CF 级别 I 类防护，可应用于心脏设备。
1.25	智能化图形菜单，避免术野遮挡，直观易懂。
1.26	具有自适应缩放功能，可识别内窥镜影像进行自动电子变焦。
2.	全高清三晶片摄像头：
2.1	采集像素： $\geq 1920 \times 1080$ ，16: 9，逐行扫描。
2.2	全数字化摄像头，图像在摄像头端完成数字化处理，全程数字化影像传输。

2.3	摄像头3个按键可设置不少于4种快捷键,可预设功能至少包括术野录像、拍照、调节白平衡、亮度。
★2.4	图像传感器: CCD 晶片, 带有 HD 标志;
★2.5	一体化光学变焦: ≥ 2 倍光学变焦, 变焦距离范围 $f=15-31\text{mm}$ 。
2.6	电气安全: 医用设备电气安全 CF-1 类, 可应用于心脏设备。
3.	医用监视器:
3.1	医用高清监视器。
3.2	分辨率: 1920×1080 (长宽比 16:9)。
3.3	屏幕尺寸 ≥ 27 英寸。
3.4	可视角度 ≥ 170 度。
3.5	输入端子: BNC (3G-SDI), DVI-D $\times 2$ (HDCP1.4) D-Sub15 针 (微型), S-Video, BNC (复合型)
3.6	输出端子: BNC (3G-SDI), DVI-D, S-Video, BNC (复合型)
4.	LED 冷光源:
4.1	摄像主机同品牌医用 LED 光源, 独立光源, 不内置于主机。
4.2	灯泡使用寿命 ≥ 30000 小时。
4.3	色温范围: $5700\text{K} \sim 6000\text{K}$ 。
4.4	LCD 面板大数字清晰显示, 触摸屏调节光亮度。
4.5	具有待机功能, 减少设备频繁开关。
4.6	电气安全: 医用设备电气安全 CF-1 类, 可应用于心脏设备。
5.	腹腔内窥镜:
5.1	柱状晶体镜;
5.2	蓝宝石镜面;
5.3	工作长度 $\geq 310\text{mm}$;
5.4	最大插入部外径 10mm ;
5.5	视向角: 30° , 另有 0° 、 45° 镜子型号供选;
★5.6	视场角: 超广角, 视场角 $\geq 80^\circ$;
5.7	可高温高压消毒;
★5.8	分辨率: 工作距离为 10mm 时, 内窥镜分辨率 $\geq 9.361\text{p/mm}$ (需提供检测报告)

	告)；
5.9	有效景深范围：3-100mm；
5.10	角分辨力：在景深范围内，视场中心的角分辨力>设计光学工作距处角分辨力测量值的80%；
5.11	兼容性高，集成光纤传输，自带转接口即可连接其他品牌导光束；
5.12	导光束接头≥3种；
6	气腹机：
★6.1	最大流量每分钟≥50升。
6.2	注气方式：连续式注气。
6.3	带加热功能，可对输出气体进行加热。
★6.4	≥10寸液晶触摸屏，内含操作系统，可播放安装及使用视频。
6.5	含成人模式、儿童模式和气腹针模式。
6.6	儿童模式下，压力调节范围：1-15mmHg；流速调节范围：0.1-15 L/min； 流速调节区间：0.1-2 L/min，调节精度0.1 L/min； 流速调节区间：2-10 L/min，调节精度0.5 L/min； 流速调节区间：10-15L/min，调节精度1L/min。
6.7	成人模式下，压力调节范围：1-30mmHg；流速调节范围：1-50 L/min；
7	配置要求：
7.1	内窥镜摄像系统主机1套；
7.2	影像刻录系统1台（主机内置则无需提供）；
7.3	高清摄像头1个；
7.4	医用监视器1台，≥26寸，分辨率≥1920x1080；
7.5	LED冷光源1台；
7.6	纤维导光束1根；
7.7	腹腔30°内窥镜5根；
7.8	气腹机1台；
7.9	台车1台；

三、商务要求

1、保质期

▲1.1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三年保修，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1.2 每年保质期内故障率不得超过14天，如开机率达不到要求，每超过1天质保期相应延长10天。保质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投标人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1.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在保质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1.4 质保期外不收取任何维修、差旅费等，仅收取配件费并提供更换配件价格的折扣率，终身维护。

2、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货物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支付至货物总价款的90%，余款10%作为保证金在设备正常运行满一年后七个工作日内付清。

3、售后服务

3.1 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投标人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采购人维修要求后即时响应，并在24小时内(包括节假日)派员到达采购人现场实施维修。由维修工程师进行故障了解和简单的故障排除指导，如故障不能排除，投标人应在24小时内指派工程师到场维修。质保期间如迟延响应或迟延排除障碍，每迟延1小时质保期迟延10天；质保期外如迟延响应或迟延排除障碍，投标人需向采购人支付货物总价款5%的违约金。零配件在该设备停产后仍需保证八年的供应，保修期内零配件更换需提供原厂书面的保修承诺，出保后先维修后付款。

3.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说明其服务计划及收费标准，提供维修点的分布情况及配件供应情况。

4、技术支持

4.1 中标商应提供免费终身软件升级。

4.2 若设备有信息系统接口，则全部免费开放。

5、培训

5.1 投标人应对采购人的维修人员提供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并向培训人员提供维修图纸及维修手册、维修密码及软件备份。

5.2 投标人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熟练的操作。

5.3 上述二种培训的培训方式、地点、人员及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商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

6、安装调试

- 6.1 安装地点：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6.2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 6.3 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 6.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安装调试过程中医院需配合的内容。
- 6.5 随机资料：提供用户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

7、验收

7.1 投标人应提供设备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设备性能指标、合同内容一起作为设备验收标准。采购人对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并加盖公章。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投标人必须更换设备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7.2 验收标准：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数据及标书技术文件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7.3 验收费用由产品投标商负担

7.4 验收完成后对设备科工程师进行基础维护与保养培训，包括课件及现场培训

8、交货

▲8.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8.2 交货地点：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

8.3 提供中英文用户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和维修手册，同时应提供设备出厂检验报告和质量合格证书等及电子版的操作规程。

8.4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最新生产（合同签订时间起往前推算一年内）、原包装、正宗合格的（包括零部件），同时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该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进口产品需提供有关商检证明。

9、报价方式

9.1 所有投标价格为含税到用户人民币价（含货物应交纳的一切税费和伴随服务费）并进行分项报价；质保期后的维保费单独报价（不包括在投标价中），选购件单独分项报价（不包括在投标价中）。

9.2 提供详细的配置清单并提供选配件和消耗品的投标价格。

9.3 标书中未提及的功能配置请分项报价，否则视为标配。

10、其他说明

▲10.1 投标人须承诺签订合同前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产品授权书。

标段二：医用内窥镜

一、采购内容：

医用内窥镜一套。

二、技术参数

序号	技术规格
1	设备名称
1.1	电子高清内窥镜系统
▲1.2	主机、镜子需同一品牌，所投产品系列为最新主机机型。
2	产地要求
2.1	允许进口
3	功能参数
3.1	配置互相匹配，用于消化道的检查与治疗。
4	技术参数
4.1	数字化内窥镜图像处理器：（数量：1台）
★4.1.1	设计理念：内窥镜系统，分体机设计；
4.1.2	色域：NTSC/PAL
4.1.3	数字 HDTV ≥2 路输出，包括 DVI-D ≥1920x1080p，HD-SDI ≥1920x1080i
4.1.4	模拟/数字 HDTV 输出具有 DVI-I
4.1.5	模拟 SDTV ≥3 路输出，包括 RGB TV、S VIDEO、VIDEO 信号
4.1.6	屏幕分辨率 ≥SXGA，全高清
4.1.7	色彩调节：具备 RGB 色彩调节，各 ≥9 档
4.1.8	对比度：3 档可调（-1 至+1）
4.1.9	测光模式：平均测光：控制普通画面亮度 峰值测光：控制高亮区域亮度 自动测光：自动设置光学光圈的平均测光或者峰值测光
4.1.10	图像放大：兼容内镜均可电子放大 2 倍
★4.1.11	特殊光模式：具有 BLI、LCI 成像技术或 I-SCAN 功能或 STI 功能或 NBI 功能或类似特殊光功能
★4.1.12	分光图像强调技术 具备，≥10 档预设可调
4.1.13	冻结模式：实时冻结，分为场冻结和帧冻结
4.1.14	其他功能：画中画功能，双画面同屏显示功能

▲4.1.15	兼容内窥镜：可兼容同品牌电子胃镜，电子肠镜，超声电子支气管镜，环扫/扇扫超声胃镜等
4.2	内窥镜处理器光源：（数量：1台）
★4.2.1	照明光源：LED
★4.2.2	灯泡使用寿命：≥14400小时
4.2.3	照明系统：切换控制
4.2.4	光源控制：LED自动能量控制
4.2.5	光源冷却方式：强制空气冷却
4.3	高清电子胃镜：（数量：2条）
4.3.1	视野角度：0°（直视）
4.3.2	视野范围：≥140°
★4.3.3	观察范围：2-100mm
4.3.4	先端部直径：Φ≤9.2mm
4.3.5	弯曲部直径：Φ≤9.3mm
4.3.6	弯曲角度：≥上：210° /下：90° 左：100° /右：100°
★4.3.7	特殊光模式：具有BLI、LCI成像技术或I-SCAN功能或STI功能或NBI功能或类似特殊光功能
4.3.8	钳道直径：Φ≥2.8mm
4.3.9	工作长度：≥1100mm
4.3.10	全长：≥1400mm
★4.3.11	感光元器件COMS
4.4	高清电子肠镜：（数量：2条）
4.4.1	视野角度：0°（直视）
★4.4.2	视野范围：≥170°
★4.4.3	观察范围：2~100mm
4.4.4	先端部直径：Φ≥12.8mm
4.4.5	弯曲部直径：Φ≥12.8mm
4.4.6	弯曲角度：≥上：180° 下：180° 左：160° 右：160°
★4.4.7	特殊光模式：具有BLI、LCI成像技术或I-SCAN功能或STI功能或NBI功能或类似特殊光功能

★4.4.8	钳道直径： $\Phi \geq 3.8\text{mm}$
4.4.9	工作长度： $\geq 1330\text{mm}$
4.4.10	全长： $\geq 1630\text{mm}$
★4.4.11	感光元器件 COMS
4.5	高清支气管镜：（数量：1条）
4.5.1	视野角度： 0° （直视）
★4.5.2	视野范围： $\geq 140^\circ$
4.5.3	观察范围： $3 \sim 100\text{mm}$
★4.5.4	先端部直径： $\Phi \geq 5.4\text{mm}$
4.5.5	弯曲部直径： $\Phi \leq 5.0\text{mm}$
4.5.6	弯曲角度： \geq 上： 180° 下： 130°
★4.5.7	钳道直径： $\Phi \leq 2.0\text{mm}$
4.5.8	工作长度： $\geq 600\text{mm}$
4.5.9	全长： $\geq 870\text{mm}$
4.6	水泵、气泵（数量：1套）

三、商务要求

1、保质期

▲1.1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三年保修，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1.2 每年保质期内故障率不得超过14天，如开机率达不到要求，每超过1天质保期相应延长10天。保质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投标人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1.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在保质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1.4 质保期外不收取任何维修、差旅费等，仅收取配件费并提供更换配件价格的折扣率，终身维护。

2、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货物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支付至货物总价款的90%，余款10%作为保证金在设备正常运行满一年后七个工作日内付清。

3、售后服务

3.1 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投标人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采购人维修要求后即时响应，并在24小时内(包括节假日)派员到达采购人现场实施维修。由维修工程师进行故障了解和简单的故障排除指导，如故障不能排除，投标人应在24小时内指派工程师到场维修。质保期间如迟延响应或迟延排除障碍，每迟延1小时质保期迟延10天；质保期外如迟延响应或迟延排除障碍，投标人需向采购人支付货物总价款5%的违约金。零配件在该设备停产后仍需保证八年的供应，保修期内零配件更换需提供原厂书面的保修承诺，出保后先维修后付款。

3.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说明其服务计划及收费标准，提供维修点的分布情况及配件供应情况。

4、技术支持

4.1 中标商应提供免费终身软件升级。

4.2 若设备有信息系统接口，则全部免费开放。

5、培训

5.1 投标人应对采购人的维修人员提供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并向培训人员提供维修图纸及维修手册、维修密码及软件备份。

5.2 投标人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熟练的操作。

5.3 上述二种培训的培训方式、地点、人员及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商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

6、安装调试

6.1 安装地点：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6.2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6.3 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6.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安装调试过程中医院需配合的内容。

6.5 随机资料：提供用户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

7、验收

7.1 投标人应提供设备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设备性能指标、合同内容一起作为设备验收标准。采购人对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

合格证书并加盖公章。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投标人必须更换设备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7.2 验收标准：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数据及标书技术文件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7.3 验收费用由产品投标商负担

7.4 验收完成后对设备科工程师进行基础维护与保养培训，包括课件及现场培训

8、交货

▲8.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8.2 交货地点：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

8.3 提供中英文用户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和维修手册，同时应提供设备出厂检验报告和质量合格证书等及电子版的操作规程。

8.4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最新生产（合同签订时间起往前推算一年内）、原包装、正合规格的（包括零部件），同时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该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进口产品需提供有关商检证明。

9、报价方式

9.1 所有投标价格为含税到用户人民币价（含货物应交纳的一切税费和伴随服务费）并进行分项报价；质保期后的维保费单独报价（不包括在投标价中），选购件单独分项报价（不包括在投标价中）。

9.2 提供详细的配置清单并提供选配件和消耗品的投标价格。

9.3 标书中未提及的功能配置请分项报价，否则视为标配。

10、其他说明

▲10.1 投标人须承诺签订合同前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产品授权书。

标段三：窄波内镜主机及电子胃肠镜

一、采购内容：

窄波内镜主机及电子胃肠镜一套。

二、技术参数

序号	技术规格
一	适用范围和总体要求
1.1	配置互相匹配，用于消化内科胃肠镜下早期癌症的诊断及治疗。
1.2	图像处理装置与冷光源分体化或一体化设计
▲1.3	主机、镜子及超声小探头需同一品牌，所投产品系列为最新主机机型。
▲1.4	主机可兼容放大胃镜、超细胃镜。
2	配套及参数
2.1	图像处理装置：（数量：1台）
▲2.1.1	数字信号输出分辨率 $\geq 1920*1200$ （WUXGA）
2.1.2	成像方式：顺次式或同时式
2.1.3	可选择 16:9 和 16:10 输出模式
★2.1.4	主机可兼容内科胸腔镜
2.1.5	具备适应型色彩强调功能或 LCI 功能或 ican 功能
▲2.1.6	主机具有 NBI 窄带成像或蓝激光成像或 OE 内镜成像功能或自体荧光成像功能
2.1.7	具有白平衡调节功能
2.1.8	色调调节功能：红色、蓝色及色度调节 $\geq \pm 8$ 档
2.1.9	具有自动增益控制功能
2.1.10	具有对比度调节功能
2.1.11	具有图像降噪功能
2.1.12	测光模式：具备自动测光模式、峰值测光及平均测光
2.1.13	具备构造强调及轮廓强调功能：用于电子强调内镜图象的细微形态对比度及图像轮廓
2.1.14	具备适应型色彩强调功能

2.1. 15	具有电子放大功能
2.1. 16	具有图像大小选择功能
2.1. 17	主机面板具有 USB 输出
2.1. 18	主机具有画中画输入端口
2.1. 19	具有冻结功能
2.1. 20	具有预冻结功能
2.1. 21	具有内镜信息记忆功能：可在显示器上显示内镜相关数据信息
2.1. 22	具有遥控功能，可对周边设备进行控制
★2.1.23	光源：LED 灯或者激光光源
2.1. 24	灯泡平均寿命：≥500 小时
2.2	亮灯方式：切换调节器
2.2.1	亮度调节：光路光圈控制
★2.2.2	具有 NBI 窄波光输出
2.2.3	具有自动亮度控制模式
2.2.4	自动曝光：≥17 档
2.2.5	气泵：横隔膜式气泵
2.2.6	气泵压力开关：≥4 级
2.3	液晶视频监视器（数量：1 台）
2.3.1	尺寸：≥27 英寸
2.3.2	分辨率≥3840*2160
2.4	电子胃镜 I（数量：2 条）
2.4.1	视野角：≥140°
2.4.2	景深：3~100mm
2.4.3	先端部外径：≤9mm
2.4.4	插入管外径：≤9mm
2.4.5	弯曲角度：上≥210°，下≥90°，左≥100°，右≥100°
2.4.6	有效长度：≥1000mm
2.4.7	全长：≥1300mm

2.4.8	最小可视距离：距先端 3.0mm
2.4.9	钳道内径：≥2.8mm
2.4.10	具有内镜信息记忆功能
2.4.11	兼容 HDTV 成像
★2.4.12	兼容 NBI 窄带成像或蓝激光成像或 OE 内镜成像
2.4.13	具有防水一触式接头
2.5	电子胃镜 II （数量：1 条）
2.5.1	视野角：≥140°
2.5.2	景深：3~100mm
2.5.3	先端部外径：≤10mm
2.5.4	插入管外径：≤10mm
2.5.5	弯曲角度：上≥210°，下≥100°，左≥100°，右≥100°
2.5.6	有效长度：≥1020mm
2.5.7	全长：≥1300mm
2.5.8	最小可视距离：距先端 3.0mm
2.5.9	钳道内径：≥3.2mm
2.5.10	具有内镜信息记忆功能
2.5.11	兼容 NBI 窄带成像或蓝激光成像或 OE 内镜成像
2.5.12	具有防水一触式接头
★2.5.13	具有副送水通道
2.5.14	兼容 HDTV 成像
2.6	电子结肠镜（数量：1 条）
★2.6.1	视野角：≥170°
2.6.2	景深：5~100mm
2.6.3	先端部外径：≤12.2mm
2.6.4	插入管外径：≤12.2mm
2.6.5	弯曲角度：上≥180°，下≥180°，左≥160°，右≥160°
2.6.6	有效长度：≥1300mm

2.6.7	全长：≥1600mm
2.6.8	最小可视距离：距先端 3.0mm
2.6.9	钳子管道内径：≥3.2mm
2.6.10	具有内镜信息记忆功能
2.6.11	兼容 HDTV 成像
2.6.12	兼容 NBI 窄带成像或蓝激光成像或 OE 内镜成像
2.6.13	具有可变硬度调节功能：操作部具有调节旋转按钮
2.6.14	具有副送水通道
2.6.15	具有防水一触式接头
2.7	水泵 1 个，气泵 1 个
2.8	增配超声小探头 1 个
2.8.1	适用于胃镜下超声检查
2.9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设备

三、商务要求

1、保质期

▲1.1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一年保修，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1.2 每年保质期内故障率不得超过14天，如开机率达不到要求，每超过1天质保期相应延长10天。保质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投标人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1.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在保质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1.4 质保期外不收取任何维修、差旅费等，仅收取配件费并提供更换配件价格的折扣率，终身维护。

2、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货物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支付至货物总价款的90%，余款10%作为保证金在设备正常运行满一年后七个工作日内付清。

3、售后服务

3.1 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投标人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采购人维修要求后即时响应，并在24小时内(包括节假日)派员到达采购人现场实施维修。

由维修工程师进行故障了解和简单的故障排除指导，如故障不能排除，投标人应在24小时内指派工程师到场维修。质保期间如迟延响应或迟延排除障碍，每迟延1小时质保期迟延10天；质保期外如迟延响应或迟延排除障碍，投标人需向采购人支付货物总价款5%的违约金。零配件在该设备停产后仍需保证八年的供应，保修期内零配件更换需提供原厂书面的保修承诺，出保后先维修后付款。

3.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说明其服务计划及收费标准，提供维修点的分布情况及配件供应情况。

4、技术支持

4.1 中标商应提供免费终身软件升级。

4.2 若设备有信息系统接口，则全部免费开放。

5、培训

5.1 投标人应对采购人的维修人员提供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并向培训人员提供维修图纸及维修手册、维修密码及软件备份。

5.2 投标人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熟练的操作。

5.3 上述二种培训的培训方式、地点、人员及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商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

6、安装调试

6.1 安装地点：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6.2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6.3 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6.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安装调试过程中医院需配合的内容。

6.5 随机资料：提供用户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

7、验收

7.1 投标人应提供设备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设备性能指标、合同内容一起作为设备验收标准。采购人对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并加盖公章。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投标人必须更换设备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7.2 验收标准：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数据及标书技术文件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7.3 验收费用由产品投标商负担

7.4 验收完成后对设备科工程师进行基础维护与保养培训，包括课件及现场培训

8、交货

▲8.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8.2 交货地点：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

8.3 提供中英文用户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和维修手册，同时应提供设备出厂检验报告和质量合格证书等及电子版的操作规程。

8.4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最新生产（合同签订时间起往前推算一年内）、原包装、正宗合格的（包括零部件），同时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该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进口产品需提供有关商检证明。

9、报价方式

9.1 所有投标价格为含税到用户人民币价（含货物应交纳的一切税费和伴随服务费）并进行分项报价；质保期后的维保费单独报价（不包括在投标价中），选购件单独分项报价（不包括在投标价中）。

9.2 提供详细的配置清单并提供选配件和消耗品的投标价格。

9.3 标书中未提及的功能配置请分项报价，否则视为标配。

10、其他说明

▲10.1 投标人须承诺签订合同前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产品授权书。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内窥镜、腹腔镜及窄波内镜主机及电子胃肠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双方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九、款项支付

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货物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支付至货物总价款的90%，余款10%作为保证金在设备正常运行满一年后七个工作日内付清。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签订后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盖章，采购代理机构需留备二份。

供方(公章):
医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需方(公章): 温岭市第一人民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提供以下 1-5 项内容或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A.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B.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C.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D.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E.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良好的商业信誉:

出具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和使用信用无不良记录书面声明(格式参考)(下表二选一)。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和使用信用无不良记录书面声明(参考格式)

我公司声明,在购买本采购文件后,经查询“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本公司是___(未___)(下划线处,根据查询情况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

章): 查询日期:

注:需附网页截图

或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和使用信用无不良记录书面声明(参考格式)

我公司声明,在购买本采购文件后,经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本公司是(未___)(下划线处,根据查询情况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

章): 查询日期:

注:需附网页截图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三选一）：

A.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B.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C. 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内容根据项目情况由投标人自定)

特别说明: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须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A. 供应商须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三个月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证明。

B. 供应商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出具投标人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

投标人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

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

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

限未满足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

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 (2)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 (4) 消耗品、易耗品价格清单(格式见第六章);
- (5) 保修价格, 维修配件价格, 维修服务费价格(格式见第六章);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 (7) 技术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 (8) 商务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 (9) 主要技术人员清单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 (10)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 (11) 售后服务(格式见第六章);
- (12) 代理证明(或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见第六章);
-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附件 4:

投标函

致：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人名称）在线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天。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如中标，我公司将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金额）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6.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附件 5:

投标声明书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 为此, 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 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 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 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采购合同, 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我公司承诺(若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如在本项目中标, 我公司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全权委托(身份证号:)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投标活动,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附: 1、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名、日期,单位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名、日期,单位加盖公章)

附件 7:

消耗品、易耗品价格清单

(该价格应保持三年以上)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

价格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材料及部件名称	型号和规格	单位	制造商/产地/品牌	单价	对应设备名称	用途

填表说明:

- 1) 此表内容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2)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 可扩展。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8:

保修价格，维修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价格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企业性质		
股东姓名		股权结构 (%)			股东关系		
联系人姓名		固定电话			传真		
		手机					
1. 企业概况	职工人数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注册资金		注册发证机关			公司成立时间	
	核准经营范围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2. 企业 有关 资质 获证 情况	企业资质 证书	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时间	期限
	企业通过 质量体 系、环保 体系等认证 情况					
企业（个 人）获奖情 况						

要求：

1. 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0:

技术偏离表

项 目 号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要 求	投 标 情 况	偏 离 说 明

要求:

1. 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招标需求”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对于投标产品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审小组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1:

商务偏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承诺	偏离	说明
	交货期				
	付款方式				
	...				

注：如不填写，则视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主要技术人员清单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最高学历	资格证书	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							

要求：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需要列出人员的清单，并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 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 6 个月（含）以上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社保缴纳的单位花名册》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3: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主要内容	合同总价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服务期限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							

要求:

1. 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
2. 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4:

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储备情况；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姓名、工作经验、资质证书情况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5:

代理证明（或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

附：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参考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或地区的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贸易公司地址）的（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_____号（项目编号）招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贸易公司名称：_____

制造商名称：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贸易公司盖章：_____

制造商盖章：_____

附件 16:

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

投标产品主体列入节能产品证明资料、投标产品主体列入环境标志产品证明资料（如有）

附件 17: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报价文件目录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附件 19: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明 细 报 价 项 目	单 价	数 量	总 价

要求:

- 1、“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标段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用内窥镜，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标段二）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腹腔镜，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标段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窄波内镜主机及电子胃肠镜，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³，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³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1： 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单位_____（法人代表）合法授权参加（项目名称_____）
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
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
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5年 月 日

说明：商务技术文件开启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
的《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地址：
zjwstz@163.com）；不填写或未按规定发出邮件的，视同默认不存在确认声明
书中的相关违规情形。